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2至第6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適當重列之已刊發本集團最近五年財政年度綜合／合併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8,882	366,876	305,287	145,763	106,998
經營業務溢利	84,933	102,442	96,468	49,492	33,561
財務成本	(310)	(197)	(225)	(7)	—
除稅前溢利	84,623	102,245	96,243	49,485	33,561
稅項	(9,907)	(7,991)	(16,500)	(7,871)	(4,0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	74,716	94,254	79,743	41,614	29,497
少數股東權益	(7,916)	(9,825)	(3,575)	(1,926)	(1,53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66,800	84,429	76,168	39,688	27,960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2,696	131,073	70,473	59,733	41,365
流動資產	303,091	235,914	201,865	89,282	36,275
總資產	465,787	366,987	272,338	149,015	77,640
流動負債	65,305	53,036	52,292	29,868	23,962
非流動負債	3,956	4,363	4,618	458	—
總負債	69,261	57,399	56,910	30,326	23,962
少數股東權益	28,284	20,358	10,151	6,626	4,378
資產淨值	368,242	289,230	205,277	112,063	49,30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有關概要乃以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有架構於上述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各有關年份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經適當地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及第23至24頁。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毋須按權益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5及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35,86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25,375,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具備足以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之財政資源。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約佔年度總銷售額之60.2%，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19.4%。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之76.1%，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24.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朱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彭展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海樓先生	
汪丹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武志厚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孟凡璽先生	
王啟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馮健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陳昱女士、朱祺先生、彭展榮先生、孟凡璽先生及王啟達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彼等已續訂新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亦為兩年。本公司並無與王啟達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8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海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開始生效之服務合約，其已續訂新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訂約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持有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約數
Master Oriental Limited (「Master Oriental」)	長倉 175,560,000 (附註1)	公司權益	18.17%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	長倉 175,560,000 (附註1)	公司權益	18.17%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長倉 78,880,000 (附註2)	公司權益	8.16%
UBS AG	長倉 55,963,336 (附註2)	公司權益	5.79%

附註：

1. Master Orienta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泰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ster Oriental之權益被視作亨泰之權益，故計入亨泰之權益中。
2. 據董事所知悉，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UBS AG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之公眾持股量足夠，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最佳應用守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制度，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孟凡璽先生及王啟達先生。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度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羅申美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直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